

合同号: JN2018(2018)H216)

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: 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
工程招标代理服务

合同编号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

受委托人：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规 模：太和营区现有排污管道平均埋深约 3 米，总长度约 2100 米，因树木根系生长阻截，管道常年堵塞。计划①修缮雨水排水沟渠总长约 900 米，将营区雨水引入地势较为低洼的西侧雨水管道，实现“雨污分流”；②在 ZCY 部、ZCY 饭堂、PBY 部等污水排放量较多的管道口，扩建隔油池、化粪池；③不改变管道走向，以各检查井为分段节点，分段开挖并敷设新的排污管道，总长约 600 米。总投资约 64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，其中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由委托人另行编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报酬按开标后的中标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【2002】1980号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计算。

招标代理报酬含招标代理业务全过程服务的费用(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及交通费等费用)。

本工程代理报酬金额¥：8000.00 元

(大写)：人民币捌仟元整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根据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，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施工中标单位支付。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9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名及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人(盖章)：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任捷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
号广轻大厦 10 楼

邮政编码：510180

联系电话：020-83192188

传 真：020-83365230

电子信箱：JWZJZX@VIP.163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
福路支行

帐 号：44001420302053003528